

##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4場公聽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南庄鄉公所3樓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本府工商發展處吳副處長俊賢      紀錄：吳勇霆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陸、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柒、決議：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工商發展處提出意見，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表：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4 場公聽會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p>一、苗栗縣議員楊文昌</p>	<p>(一) 建議考量部分部落散居特性，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二)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自有原住民保留地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辦理住宅興建計畫，符合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 2 年，且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得申請 330 平方公尺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想了解後續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仍可申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無對應相關機制。</p> <p>(三) 原住民部落劃設除居住空間外，尚</p>	<p>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辦理，計劃設泰安鄉 2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此外，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放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放寬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田美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南庄鄉 9 處、獅潭鄉北四村 1 處。爰本縣原住民族地區聚落共計劃設 30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125-126)。另本計畫已指認南庄鄉、泰安鄉為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p>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p>須考量部落居民生活、生產空間，例如周邊的果園、農地等。</p>	<p>因此，本縣雖尚有 7 處(南庄鄉 6 處、泰安鄉 1 處)原住民部落因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劃設條件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仍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方式，逐步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p> <p>2. 所陳內容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未來制度銜接，非屬本縣國土計畫範疇。原住民族委員會刻研訂「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納入納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於 105 年 5 月 1 日前原住民實際已作自住房屋使用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基地，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者，經評估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以及「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居住需要，原住民得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申請作住宅使用」，故後續內政部將配合前開條例立法情形，檢討</p>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p>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p> <p>3. 本計畫原住民部落範圍係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畫範圍。</p>
<p>二、苗栗縣議員陳光軒</p>	<p>(一) 建議補充說明有關本縣石虎保育與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之關聯性。</p> <p>(二) 建議再補充說明若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得做哪些使用，以便民眾理解。</p>	<p>1. 目前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故仍以各目的事業法規所管制範圍為依據，考量石虎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尚未公告，故本次並無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p> <p>2.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將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辦理。</p>
<p>三、南庄鄉鄉民代表風志雄</p>	<p>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考量原住民農忙等因素，評估於平日晚間舉辦，並加強宣導讓鄉親能多多參與。</p>	<p>本府會持續努力加強宣傳，鄉親也可透過網路等多媒體隨時掌握計畫內容並提供寶貴意見。鄉親若對國土計畫內容有疑問可直接前往縣政府詢問，或撥打摺頁上提供之連絡電話諮詢。本計畫亦安排平日、假日駐點時間，歡迎鄉親利用相關時段前往諮詢。</p>
<p>四、內政部營</p>	<p>有關本縣南庄鄉、獅潭鄉涉及水質水量保護區</p>	<p>(無)</p>

順序	發言摘要	本縣國土審議會研處意見
建署正 工程司 姚佳君	範圍放寬劃設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後續營建 署會與縣府、規劃團隊 一起向國土審議會委員 說明本地特殊情況，以 爭取委員認同，保障鄉 親基本居住生活權益。	